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7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抄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上 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投入 42,560 万元用于收购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以下简称“ALBO 公司”）100% 股权。ALBO 公司 2009 年从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以分立形式设立。

请申请人及评估师说明 ALBO 公司与原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 ALBO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意见。请保荐

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及评估师：（1）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公司产品类别和下游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2）结合可比案例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3）具体说明本次交易 EV/EBITDA 倍数的计算过程，并结合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对比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效益实现状况与评估报告列示的情况，分析说明评估的审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说明，在本次收购后，ALBO 公司未来对申请人的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是否受到境外政策等方面的限制。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说明，因本次收购而新增的商誉金额、相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会计师就其合规性发表意见。

申请材料提供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仅由会计师审阅，请提供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审计报告。

2.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投入 20,000 万元用于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构成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2）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440 万元。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4. 申请人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亏损，请申请人：（1）说明国家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补助政策调整改革的最新进展；（2）2016 年上半年金枪鱼销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金枪鱼类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合理性；（3）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

滑的主要因素；（4）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申请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控股股东上海远洋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海远洋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6. 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上海远洋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申请人拟以募集资金 42,560.20 万元收购西班牙 ALBO 公司 100% 股权，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1）ALBO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经营业务所需许可、资质等是否取得；（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ALBO 公司收购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境内外各项审批。

8. 请申请人说明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是，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期相关承诺（如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宋兵（电话 010-88060235）

Email: songbing@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郑博（电话 010-88060323）

Email: zhengbo@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